

民國 115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 種子教官培訓講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防部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550010342 號函頒「115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達深化國人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普及全民國防社會教育之目標，規劃與國防安全研究院合作辦理「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持續向下扎根，廣儲民間師資種能，強化全民防衛韌性。

參、實施作法

一、講習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0830 至 1700 時
（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二、講習地點：

國防部博愛營區 1 樓演講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交通方式如附件 1）。

三、培訓人員：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業管人員、民間學者或依機關團體需求薦訓（合計 100 員，分配

表如附件 2)。

四、薦訓人員資格：

- (一)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含)以上之學歷。
- (二) 實際從事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或擔任全民防衛相關工作人員、志工，具實績之民間人士(含軍職退役人員)。

五、課程內容：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及全動署檢派專業講師，就「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媒體識讀」、「全民防衛」等 4 門課程實施授課(講習課程表如附件 3)。

六、教案協審：

- (一) 完訓人員依「全民防衛」、「國防政策」、「媒體識讀」及「國際情勢」等四大領域，擇一完成 5,000 字講授教案及授課簡報(紙本各 1 式 2 份並含電子檔光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講習辦畢後三個月內函送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審查。
- (二) 由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邀集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實施教案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4)，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評定合格，並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審查，將成績冊呈報本部。

(三) 培訓人員須簽署「文責自負聲明書」(如附件 5)，不得抄襲、捏造、委託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如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當事人負責，並撤銷師資資格，函請薦訓單位檢討懲處。

(四) 評定合格人員納入社會教育師資運用，並公布名冊(含合格教案)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走入社會」活動或民間企業、團體申請授課。

七、任務編組：

編組區分指導組、執行組及行政組等，由軍政副部長任指導組長、陸軍常務次長任副組長，納編政戰局及國防大學執行講習(如附件 6)。

肆、一般規定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劃員額，繕造薦報培訓人員名冊(如附件 7)，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綜辦。

二、民間具意願人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薦訓，軍職退役人員透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彙整，檢送縣(市)政府薦訓，參訓人員除學、經歷條件外，不得有刑事前科紀錄。

- 三、各單位（含民間機構、團體）薦訓人員差旅費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後，依規定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 四、為鼓勵各公、民營單位積極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活動、講習，以及完訓師資踴躍參與授課，以提升社會教育執行成效，將統計年度執行場次、時數、授課人次等，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評選項目，獎勵執行有功單位及人員。
- 五、取得社會教育種子教官資格人員，須於三年後實施複訓，並更新授課教案進行審查，俾使教案內容能切合當前時事。
- 六、培訓人員請著輕便服裝，以整齊、端莊為原則，勿穿著短褲、拖（涼）鞋；另因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七、請國防部勤務大隊協助辦理講習所需各項行政事宜（含人員用餐），本案所需費用，由政治作戰局「010126—政戰綜合作業」項下列支。
- 八、實際開班時間，講習期間遇特殊情況（如天候因素），得滾動式調整講習期程。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及修正。

附件 1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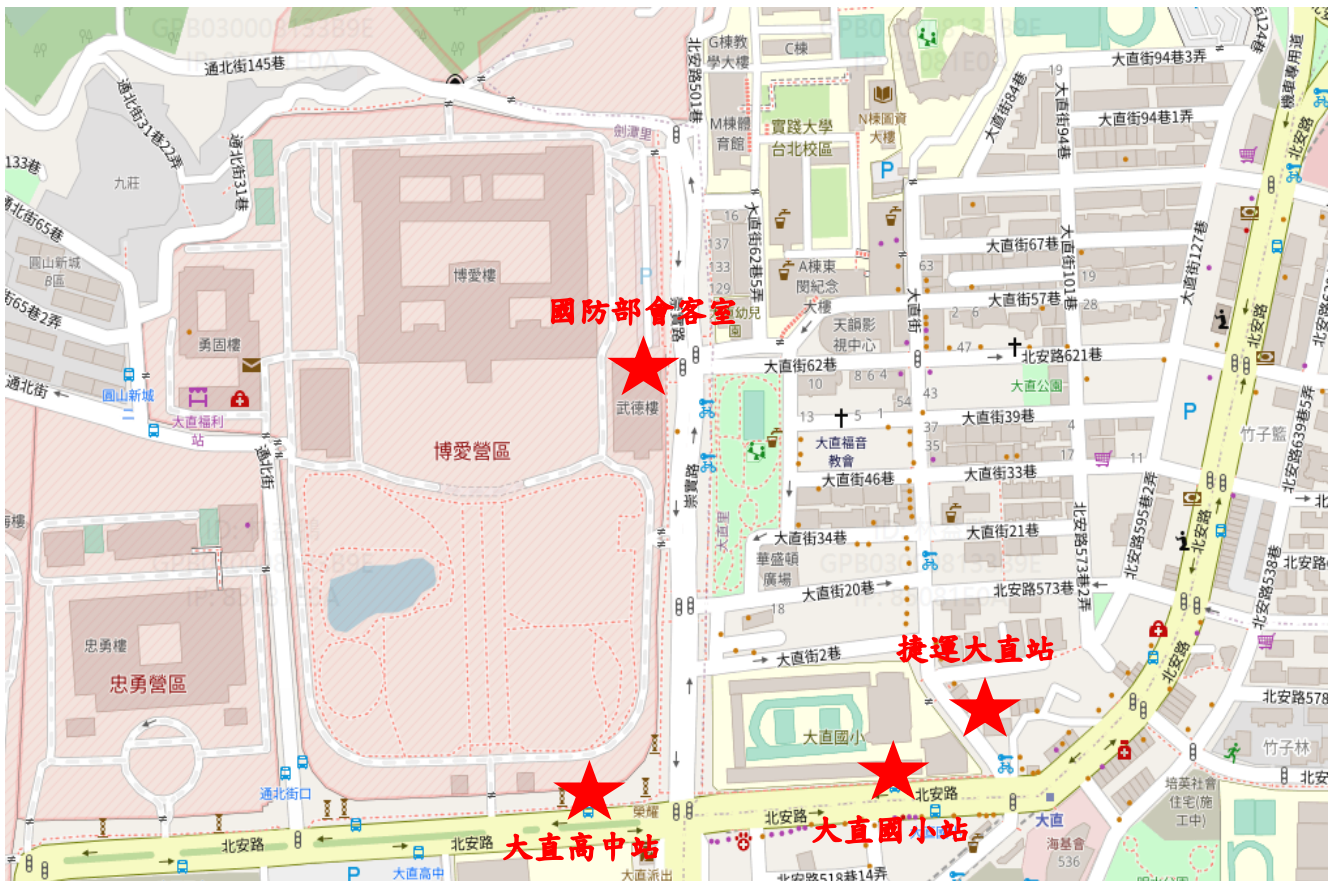
大眾交通工具及步行：

(一) 捷運：搭乘臺北捷運文湖線至捷運「大直站」，由 1 號出口出站後，步行至國防部會客室進入國防部。

(二) 公車：

- 1、 搭乘臺北市公車 208、247、247 區間、267、287 區間、556、646、902、紅 2、紅 3、內湖幹線至「大直高中站」，步行至國防部會客室進入國防部。
- 2、 搭乘臺北市公車 33、72、222 至「大直（大直國小）站」，步行至國防部會客室進入國防部。

★當日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因會客室停車位有限，不開放參訓人員停車，敬請見諒！



附件 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人數分配表

項次	縣（市）政府	分配人數		
		承辦人	薦訓代表	合計
1	臺北市政府	1	5	6
2	新北市市政府	1	5	6
3	桃園市政府	1	5	6
4	臺中市政府	1	5	6
5	臺南市政府	1	5	6
6	高雄市政府	1	5	6
7	宜蘭縣政府	1	3	4
8	基隆市政府	1	3	4
9	新竹縣政府	1	3	4
10	新竹市政府	1	3	4
11	苗栗縣政府	1	3	4
12	南投縣政府	1	3	4
13	彰化縣政府	1	3	4
14	雲林縣政府	1	3	4
15	嘉義縣政府	1	3	4
16	嘉義市政府	1	3	4
17	屏東縣政府	1	3	4
18	臺東縣政府	1	3	4
19	花蓮縣政府	1	3	4
20	澎湖縣政府	1	3	4
21	金門縣政府	1	3	4
22	連江縣政府	1	3	4
總計		100		

備註：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參加，倘承辦人員不克參加，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

附件 3

推 動 「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 社 會 教 育 」 種 子 教 官 培 訓 講 習 程 序 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0830 時至 1700 時			
地點	國防部博愛營區 1 樓演講廳			
項次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 (課 程)	講 座
1	0740-0830	40 分鐘	人員報到	
2	0830-0840	10 分鐘	開訓致詞	軍政副部長
3	0840-0850	10 分鐘	休息 (含轉場)	
4	0850-1020	90 分鐘	國際情勢	國防院 專業講師
5	1020-1030	10 分鐘	休息 (含轉場)	
6	1030-1200	90 分鐘	國防政策	國防院 專業講師
7	1200-1300	60 分鐘	休息 (含用餐)	
8	1300-1430	90 分鐘	媒體識讀	政戰學院 專業講師
9	1430-1450	20 分鐘	休息 (含轉場)	
10	1450-1620	90 分鐘	全民防衛	全動署 專業講師
11	1620-1630	10 分鐘	休息 (含轉場)	
12	1630-1700	30 分鐘	結訓座談(含意見反饋)	政戰局長
13	1700	—	賦歸	

附件 4

國防大學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 種子教官授課教案審查評分表					
授課 主題		編 撰 人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項 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語	
一	是否符合「全民國防」政策?	20			
二	是否能夠達成「全民國防」共識之教育效果?	20			
三	佐證資料是否正確、新穎，足以支撐主題?	10			
四	是否適合國情或對於受課人員足以發生正面影響等?	10			
五	篇幅內容是否充實，符合授課時數?	10			
六	結構是否合理，能否完整闡明教育主題?	10			
七	段落是否條理分明，能否明確表達主題意涵?	10			
八	教學是否具有創意及啟發性，使受教者樂於接受「全民國防」教育?	10			
	總 分	100		評 審 人 簽 章	
備考：					
一、項次一、二項配分最低標準須達到 10 分以上。					
二、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列入合格。					
三、評語項目須達 50 字以上。					

附件 5

民 國 1 1 5 年 推 動 「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一 社 會 教 育 」 種 子 教 官 培 訓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文 責 自 負 聲 明 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寫「○○○○○○○○○○」授課教案，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倘有抄襲、捏造、改作、他人代寫、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而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檢討懲處，並撤銷師資資格及已核發之聘書。

參訓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國防部	軍政副部長	徐斯儉	督導講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	中將常務次長	楊基榮	襄助講習全般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戰局	中將局長	史順文	指導講習全般整備事宜
執行組	組長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少將處長	朱蕙芳	管制講習全般工作規劃暨執行進度。
	副組長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副處長	王宜弘	襄助管制講習全般工作規劃暨執行進度。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科長	李懷義	協助襄助管制講習全般工作規劃暨執行進度。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政參校官	劉毓鈞	協助管制講習相關行政整備工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中校政參校官	許弘政	負責管制講習專業講師各項整備工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少校心戰校官	洪偉欽	綜理講習全般規劃及整備工作協調管制。
	組員	國防大學	上校政戰尉官	葉師銜	負責辦理專業講師遴派及教案審查相關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政參校官	翁根第	管制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組員	國防部勤務大隊	中校處長	林子珉	負責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中校政參校官	許吉同	協助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少校政戰校官	潘政偉	協助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附件 7

推 動 「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 社 會 教 育 」 種 子 教 官 培 訓 講 習 人 員 名 冊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用餐葷/素
1	範例： ○○市政府 ○○局 ○○科	科員	陳○明	0912-345678 02-85099077	葷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員。					